穗府办〔2011〕6号

**印发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：

　　《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弘扬亚运精神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计划和贯彻措施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**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**二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**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**

　　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总结弘扬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应急管理的宝贵经验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加强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培训工作，加快推进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和各种应急设施建设，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应急工作水平，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为建设和谐广州、幸福广州作出更大的贡献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**

　　(一)制定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。认真完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评估工作；抓紧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全力以赴组织实施。

　　(二)完善应急管理体制。建立应急委联席会议制度；进一步推进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、区(县级市)、街(镇)、社区(村)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完善工作制度。

　　(三)健全应急管理机制。加强对突发事件危险源、危险区域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，完善动态监控机制；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突发事件会商评估分析会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和前瞻性；依托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专用号码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，提高公众的知情度、参与度。

　　(四)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。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，制定政府规章《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》，积极推进各项配套制度建设。

**二、提高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水平**

　　(一)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。按照国务院应急办应急演练操作指南要求，规范全市各类应急演练，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和“双盲”演练，提高应急预案的演练率和演练成效。

　　(二)加强对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的督查。

　　(三)加强重大活动的应急管理，完善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备案机制。

**三、加快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**

　　(一)加快应急平台建设进度。重点推进市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1期工程建设，2011年底前实现与省、区(县级市)、市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；积极推动区(县级市)建设和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。

　　(二)加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。以“两网十库”为基础，统一数据报送标准，加强相关人员培训，及时充实、更新应急平台数据库。

　　(三)建立应急平台管理制度。根据省应急平台管理制度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研究制订我市应急平台管理制度。

**四、提高值守和信息报送水平**

　　(一)加强值班室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各区(县级市)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值班制度建设；加强对市应急委成员单位、区(县级市)政府值班室工作的指导，安排值班人员到市政府总值班室跟班学习；进一步健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值班室的设置；严格落实镇(街)、居(村)委会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。

　　(二)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。继续拓宽信息渠道，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。加强研判，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。定期通报各区(县级市)、各有关单位信息报送情况，深入剖析存在问题，有效防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**五、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**

　　(一)继续深化应急管理“五个一”工程建设。深入推广“五个一”示范单位经验，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；积极推进第二批应急管理“五个一”工程示范单位评审、挂牌；打造1至2个省级应急管理示范区(县级市)。

　　(二)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。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、落实装备投入、狠抓队伍培训，提高队伍的综合救援能力；加强对街(镇)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；开展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培训、联合演练，提高合成应急、协同应急能力；强化基层应急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**六、深入开展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培训工作**

　　(一)创新科普宣教形式。制作应急知识宣传短片，借助广州电视台、气象频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网站以及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地铁公共视频等平台开展宣教；拓宽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渠道，建设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网站，丰富宣教内容和形式，扩大覆盖面。

　　(二)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。市应急办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党校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等部门共同做好领导干部、应急管理工作人员、应急志愿者、信息报告员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的分类培训工作；组建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团。

**七、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**

　　(一)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。进一步摸清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底数，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，纳入市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高效调运机制；建立特殊应急物资的生产能力储备体系。

　　(二)加大应急设施建设力度。加大突发事件监测设施、设备的投入，完善监测网络；加强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技术手段，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；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指导意见，依托广场、绿地、公园、学校、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，完善相关设施，落实责任单位专门管理。

　　(三)研究设置应急救援专项储备金，完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使用、审核和支付管理。

　　(四)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，保障应急救援所需装备配置和正常使用。

**八、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力度**

　　(一)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，为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；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参与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机制；做好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。

　　(二)加强应急管理与技术研究。筹建市应急管理学会，搭建应急管理与技术研究的平台，与市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研课题研究；加强与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等全国知名高校在技术装备、人才培养、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合作。

**九、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考核、督查**

　　(一)健全考核体系。根据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出台情况，研究制订《广州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每年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　　(二)强化应急管理督查。结合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“十二五”规划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专项检查，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力度，对各区(县级市)、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进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；加强值守检查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方式，对各区(县级市)、各有关单位值守工作进行督查，确保值守到位、信息畅通。

**十、加强应急管理合作交流**

　　(一)加强与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交流。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人员队伍，到国内外城市学习借鉴应急管理先进经验。

　　(二)完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机制。结合《广州市贯彻实施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〉工作方案》，强化广佛同城、毗邻城市和珠三角地区九城市应急联动机制，加强在信息共享、共同应对跨区域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。

**主题词：经济管理　应急 通知**

**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　2011年2月28日印发**